**111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緣起：

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系列活動，每年由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共同規劃輪流主辦，111年由臺南市主辦，藉由表揚優良社會工作者，讓社工人員的努力被肯定並強化南台灣社工人員支持網絡，透過慶祝社工日宣導社工專業效能，讓社會大眾認識社工服務價值，肯定社工人員對社會的貢獻。

1. 目的：
2. 表彰社工人員的專業服務。
3. 增進社會大眾對社工角色認知與肯定。
4. 促進經驗交流，傳承社工精神。
5. 指導單位：

衛生福利部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。

1. 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

1. 協辦單位：

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，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。

1. 參加對象：

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公私立醫療院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等，預計250人。

1. 辦理時間及期程：110年12月至111年3月25日止。
2. 活動地點：
3. 方案發表審查（111年3月4日前擇一日）：暫訂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（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）。
4. 頒奬典禮暨慶祝活動：111年3月25日（五），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辦理。（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）
5. 上述公開活動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，依應變機制辦理。
6. 活動辦理方式：

一、方案發表審查：透過入圍單位所發表方案，增進社工視野，藉由相互觀摩，促進交流、學習的機會。

二、社工表揚活動：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頒獎表揚，於表揚活動當天公布得獎名單，頒獎以玆鼓勵。

拾、推薦表揚方式及參選內容：

1. 推薦表揚辦理期程：
2. 活動發布：110年12月下旬公告簡章。
3. 收件日期：活動簡章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26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4. 入圍審查：111年2月14日至111年2月18日（擇一日辦理）
5. 最終審查：111年2月24日至111年3月4日（擇一日辦理）

二、獎項及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參選獎項暨入圍及得奬名額：

１、個人獎：8項，入圍61名，得奬27名。

２、團體獎：3項，入圍18名，得奬8名。

| 獎項 | 入圍名額 | 得奬名額 | 參選資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獎 ：8項，入圍61名，得奬27名 | | | |
| 最佳督導獎 | 8 | 4 | 服務滿5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秉持專業督導原則，實際從事督導工作至少2年著有績效者。 |
| 明日之星獎 | 11 | 4 | 社會工作服務總年資滿半年以上未滿2年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辦理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。 |
| 福利服務獎 | 11 | 4 | 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辦理個案福利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。 |
| 保護服務獎 | 11 | 4 | 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辦理保護性個案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。 |
| 社區服務獎 | 5 | 2 | 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辦理社區工作服務著有績效者。 |
| 社福行政獎 | 5 | 2 | 服務滿2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辦理社會福利行政業務著有績效者。 |
| 專業論述獎 | 5 | 2 |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就其服務領域進行研究或發表著有績效者（學位論文除外）。 |
| 社工金典獎 | 5 | 5 | 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服務年資滿35年以上，現仍從事社會工作之社工員、社工師、社工督導、社工組長。本獎項參選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獲獎，曾獲本奬項者，不得重複推薦。 |
| 團體獎：3項，入圍18名，得奬8名。 | | | |
| 年度最佳  方案獎 | 8 | 4 | 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於該縣市內所推動之年度（110年）最佳方案。 |
| 年度小型  方案獎 | 5 | 2 | 屏東縣、高雄市及臺南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於該縣市內所推動之年度（110年）最佳方案，執行經費為未滿100萬之方案。 |
| 社會倡議奬 | 5 | 2 | 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於年度（110年）推動公益議題與正義之案件行銷。 |

（二）參選資格及年資：

1. 資格涉及年資計算者，以從事社會工作職務起計算至111年3月25

日止。

1. 參選者以社工人員為主，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；如職稱非前所述，但具社會工作應考資格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執業內容者，請敘明實際職務內容。

三、參選方式：

(一)個人獎：

1. 推薦參選：由南高屏地區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參選。
2. 自行參選：服務區域於南高屏地區之社會工作人員，請檢附至少2位社工從業人員推薦名單、聯絡方式及年資證明，以便查證。

(二)團體奬：參選年度最佳方案、年度小型方案及社會倡議奬，由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報名，不受理個人報名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請填寫111年度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（附件一、二）及檢附相關佐證參考資料，1式7份。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(不含封面、目錄)以50頁為限(雙面列印為25張，超過頁數不計入評分。)，請編頁碼，並以**膠裝方式**成冊，請**勿**以長尾夾、資料夾、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，相關附件資料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。

五、評審程序、期程：

(一)推薦收件日期：請各單位參選人於推薦日期111年1月26日前，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（地址：700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00號3樓），將就推薦資料予以資格審查後參選。

(二)入圍審查：111年2月18日前（擇一日），邀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共7位，組成審查小組。依書面資料，就參選者之專業能力、工作成效、創意及其他面向等表現，予以審查並選出各獎項入圍人選，通知入圍人員（單位）繳交入圍人員簡介（入圍心得）、生活照片電子檔或自錄影片予主辦單位。

(三)最終審查（團體奬）：111年 3月4日前（擇一日），邀請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共7位，組成審查小組，予以審查並選出最優秀單位獲得獎勵。

(四)評分採計方式：

１、每件參選案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各一位委員分數後之平均分數作計

算。

　　２、依前項計算方式如有同分者，則以加總全部委員評分後之平均分數

計算；若以此方式計算仍為同分，則同時入圍或獲獎。

　　３、個人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占總成績100%；團體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

佔總成績30%、最終審查分數佔總成績70%方式計算。

　　六、參選團體獎入圍單位需參加最終審查，進行8分鐘簡報，採口頭發表形式辦理：

　(一)時間：111年3月4日前（擇一日）13:00~17:30

(二)地點：暫訂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（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215號）。

七、參加原則：

(一)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1種獎項。

(二)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。

拾壹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方案發表審查【111年3月4日前擇一日：參選團體獎入圍單位方案發表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12：30~13：00 | 報到 | 預計18單位，每單位最多3人參加。 |
| 13：00~17：30 | 入圍團體獎發表方案 | 1.每單位簡報8分鐘  2.委員1位，現場代表提問2分鐘。 |
| 17：30~ | 賦歸 |  |

表揚暨慶祝活動【111年3月25日（五）】
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9:30~10:00 | 報到 | 1. 入圍者報到及彩排 2. 媒體與來賓入席 |
| 10:00~10:05 | 開幕表演 | 長榮大學學生 |
| 10:05~10:10 | 開幕式 | 主辦單位 |
| 10:10~10:40 | 入圍者頒獎 | 1. 入圍者進場 2. 由協辦單位理事長及出席評審委員頒發入圍獎牌 |
| 10:40~10:55 | 貴賓致詞 | 邀請三縣市政府首長等貴賓致詞 |
| 10:55~11:40 | 社工表揚頒獎 | 衛生福利部代表及三縣市政府代表頒發得獎獎項 |
| 11:40~11:50 | 活動大合照 | 邀請貴賓及入圍得獎之社會工作人員及團體合影 |
| 11:50~12:00 | 傳承南高屏地區社工表揚儀式 | 由臺南市政府傳承予明年辦理之縣市（屏東縣政府） |
| 12:00~14:30 | 餐會聯誼及音樂饗宴 |  |
| 14:30~17:00 | 臺南半日遊 |  |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1. 預計超過250人次參加，透過頒奬表揚，獎勵社工專業人員，促進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人員經驗交流。
2. 預計5,000人次以上觀看表揚活動影片，宣導社工專業服務精神，增進大眾對社會工作之認知與支持。

拾參、備註：

一、方案發表審查：入圍團體奬單位人員最多各3人參加。

二、111年3月25日（五）表揚暨慶祝活動：南高屏三縣市社會局(處)人員請以局(處)為單位統一報名；南高屏三縣市社福團體每單位(不含入圍者)最多2位參與為原則，報名自111年2月21日(一)至111年3月4日(五)止。（網路報名方式，另行公告。）

三、活動場地、時間如因故變更，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社團法人台南市 基督教青年會公告為主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

，承辦人：朱幹事，電子郵件信箱：chu58911@gmail.com，電話：06-2207302分機313。傳真：06-2241234

拾肆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備選方案：

一、事前規劃

* 1. 至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專區查詢疫情現況。
  2. 採購與補充活動所需之清潔及消毒用品（酒精、漂白水或次氯酸水等）。
  3. 活動防疫措施之多元宣導：社團粉絲專頁/海報文宣、活動報名處、活動手冊等明顯處。
  4. 活動期間落實與會人員測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。
  5. 工作人員與參加者若有發燒，應避免參加活動。有呼吸道症狀 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，或要求全程配戴醫療口罩。若無口罩則應請該員離開。遇有爭議或不配合者請洽本市衛生局協助處理。
  6. 請與會者維持手部清潔常洗手，使用肥皂或酒精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應立即洗手。
  7. 提供與會人員衛教資訊：在活動前撥放防疫宣導影片，報到處張貼衛教警語海報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、「手部衛生」及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」。
  8. 餘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訊息及長榮大學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因疫情影響致方案發表審查及表揚暨慶祝活動防疫應變辦理方式：

1. 方案發表審查：
2. 每單位報名不得超過3名、需配合實名制、測量體溫，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辦理。
3. 如體溫超出37.5℃，則禁止進入並請至醫院就診。
4. 全數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表揚暨慶祝活動：
6. 方案一：以實體頒奬典禮方式辦理。
7. 頒奬典禮及餐會方式
8. 社工表揚頒奬典禮，限制僅入圍者參加，不開放觀禮，並增加預備空間，使個人獎及團體獎得奬者分別於不同空間等候，降低人員集會之風險。
9. 典禮現場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長榮大學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10. 方案二：以影片預錄方式。
11. 入圍者事先提供照片或影片，並安排主辦機關首長及主辦單位負責人談話影片，剪輯成影帶。
12. 於111年3月25日當日於三縣市政府相關網站及傳播媒體播放。

附件一**111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（個人獎）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獎項：**（請務必勾選一項）**

□1.最佳督導獎 □2.明日之星奬 □3.福利服務獎 □4.保護服務獎

□5.社區服務獎 □6.社福行政獎 □7.專業論述獎 □8.社工金典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  推  薦  者  基  本  資  料 | 姓名 |  | 出生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 女  □ 男 |
| 服單  務位 |  | 職稱 |  | 年資 | 年 |
| 聯絡  電話 | 公： | 聯絡  地址 |  | | |
| 行動： |
| 電子  信箱 |  | 最高學歷 |  | | |
| 現職工作內容摘要 |  | | | | |
| 推薦事蹟內容 | (五百個字以內)  事蹟摘要 |  | | | | |
| （請提供具體貢獻事蹟之數據化資料）  工作績效:  優良事蹟:  服務活動成果照片： | | | | | |
| □推薦參選  推薦單位／個人： 主管核章： | | | | | | |
| □自行參選  推薦人姓名： 單位： 職稱：  推薦人姓名： 單位： 職稱：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 1.推薦表請檢附在職證明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、年資證明影本、敘獎證明影本及佐證資料影本等，1式7份。  2.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(不含封面、目錄)以50頁為限(雙面列印為25張，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。)，請編頁碼，**並以膠裝方式成冊**，請**勿**以長尾夾、資料夾、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。  3.參選資料於活動當日提供個人/單位領回，未領回者，請縣（市）政府轉交，如未代領，將於活動結束1週後由主辦單位進行銷毀。  4.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。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 **111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（團體獎）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獎項：**（請務必勾選一項）**

□1.年度最佳方案奬 □2.年度小型方案奬 □3.社會倡議奬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  推  薦  方案  基  本  資  料 | 單位名稱 |  | 立案日期 | |  | 立案文號 |  |
| 單位負責人/職稱 |  | 推薦方案名稱 | |  | 方案負責人/職稱 |  |
| 單位電話 |  | 單位住址 | |  | | |
| 聯絡信箱 | |  | | |
| 方案內容或倡議內容 | **內容需含緣起、目的、實施方式與服務成效評估等** |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： | | | | 主管核章： | | | |
| 備註：  1.推薦表請檢附佐證資料影片及照片等，1式7份。  2.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(不含封面、目錄)以50頁為限(雙面列印為25張，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。)，請編頁碼，**並以膠裝方式成冊**，請**勿**以長尾夾、資料夾、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。  3.參選資料於活動當日提供個人/單位領回，未領回者，請縣（市）政府轉交，如未代領，將於活動結束1週後由主辦單位進行銷毀。  4.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。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三

**111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報名專用信封　　 　 　　掛號**

**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6日止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報名項目** | **個人獎**  **□1.最佳督導奬，共 件**  **□2.明日之星奬，共 件**  **□3.福利服務奬，共 件**  **□4.保護服務奬，共 件**  **□5.社區服務奬，共 件**  **□6.福利行政奬，共 件**  **□7.專業論述奬，共 件**  **□8.社工金典獎，共\_\_\_\_件** |
| **團體獎**  **□1.年度最佳方案奬，共 件**  **□2.年度小型方案奬，共 件**  **□3.社會倡議奬，共 件** |

寄件地址：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單位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**700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00號3樓**

**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收**

**注意：**

**1.左列文件於裝封時，應依各項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1式7份平放裝入信封內。**

**2.投郵前請再檢視各項表件是否齊全。**